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
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地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九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 301 号工会会议室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或经授权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，代表股份共 575,857,020 股（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4,715,000 股，流通 H 股为 241,031,899 股，A 股为 110,121 股）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7.92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董事长李安建先生主持。

经股东周年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普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。

赞成票 334,825,121 股，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二、批准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。

赞成票 334,825,121 股，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批准国际及国内核数师所编制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。

赞成票 334,825,121 股，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四、批准本公司 2006 年财政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：决定 2006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赞成票 334,825,121 股，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五、批准续聘香港浩华会计师事务所、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，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。

赞成票 334,825,121 股，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六、逐项选举李安建先生、徐国飞先生、刘爱莲女士、朱立锋先生、施秋生先生、鲁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蔡良林先生、马忠礼先生、唐幼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并授权董事会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限额内厘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酬金。

每项议案均为赞成票 334,825,121 股，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七、逐项选举张政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选举邬士元先生、孙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每项议案均为赞成票 334,825,121 股，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授权监事会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限额内厘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。

赞成票 334,822,121 股，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99.99%；

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3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0.01%。

注：

1、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有效投票总数为 334,825,121 股（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4,715,000 股，流通 A 股为 110,121 股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、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经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徐国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的简介详见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告中所列。

4、备查文件：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[苏法永律股字（2007）第 36 号]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 6 月 12 日